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
號

承辦人：王道珍

電話：(03)409-6682轉2005

傳真：(03)470-5478

電子信箱：459107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4004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(客會文字第1040003051號)、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(含申請表及合格清冊)(0047572A00_ATTCH1.pdf、004757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有關通過「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彙整合格人員清冊送本府客家事務局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4年2月24日客會文字第1040003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局（處、會）彙整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（如附件），連同合格證書影本，於104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送本局辦理，俾依限函送客委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，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電子檔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）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客家文化



重點發展區)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

副本：2015-02-25
13:30:44
電子交換章



訂

